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蔡昀珊
聯絡電話：02-2343-1700#964
電子信箱：ys.tsai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6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3300262502-1.pdf)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」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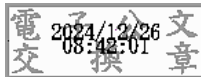
「114年度橡膠輪胎商品檢驗業務」，業經本局於113年12月2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625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- 二、相關執行細節依「114年度橡膠輪胎商品檢驗業務行政委託契約書」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62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」辦理「114年度橡膠輪胎商品檢驗業務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及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4條第4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。

二、所在地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7號。

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「公告列為進口及國內出廠應施檢驗品目輪胎類商品(包含汽車用及機車用輪胎)之檢驗工作，其檢驗業務依據『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』辦理『取樣』、『樣品運送』、『檢驗』、『封存』；『查核外觀及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事項、中文標示、商品檢驗標識』；與『執行書面審查作業』、『驗證登錄邊境查核案之檢驗』及『不合格商品註銷商品檢驗標識』。」等工作。

四、委託期限：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局長 陳怡鈴